

境外留学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境外留学人员

被保险人年龄：10-45 周岁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障责任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意外身故和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memberment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公共交通工具身故双倍给付 Double Indemnity for Public Traffic Facility Accidental Death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医疗运送和送返 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4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身故遗体/骨灰送返 Repatriation of Mortal Remains	10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200,000
其中丧葬保险金 in which Funeral Expenses	16,0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Family Member Handle the Funeral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80,000	80,000
亲属慰问探访 Compassionate Visit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80,000	80,000
紧急搜救 Search and Rescue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托运行李损失 Checked-in Baggage Damage			5,000	5,000	8,000	8,000
旅行证件遗失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5,000	5,000	8,000	8,000
旅程延误 Travel Delay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行李延误 Baggage Delay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学业中断 Study Interruption	20,000	20,000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个人责任 Personal Liability	400,000	4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医疗责任 Medical Reimbursement (其中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2500, 牙科门诊每次事故限额¥4000. In which Aiding Equipment is up to ¥2500, Emergency Dental is up to ¥4000 for each insured event) 每次事故免赔额¥800. Deductible for each insurance event is ¥800.		100,000		300,000		500,000
每日住院津贴 Daily Hospital Allowance				100		200
保险费						
保险期间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1 个月	295	530	450	748	590	985
2 个月	510	975	780	1355	1015	1770
3 个月	720	1410	1110	1950	1430	2530
4 个月	930	1845	1430	2535	1840	3285
5 个月	1135	2260	1750	3115	2250	4030
6 个月	1340	2680	2065	3685	2650	4760
7 个月	1510	3075	2330	4210	2980	5420
8 个月	1675	3440	2580	4695	3290	6035
9 个月	1845	3835	2845	5220	3615	6685
10 个月	2000	4185	3085	5690	3920	7285
11 个月	2170	4575	3350	6205	4245	7930
12 个月	2325	4920	3585	6660	4535	8505
说明: 1、上述保险费率为标准费率, 适用年龄在 10-35 周岁的被保险人 2、若年龄在 36-45 周岁的被保险人, 则保费 = 标准费率 X 1.5						

其他说明:

- 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 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 (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 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 保险公司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24 小时全球援助热线 (欧乐救援) 24hr Global Assist Service Hotline (Euro-Alarm): +86 10 64620122。
- 本保险不承保前往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最新详细信息以登陆 www.pingan.com/riskzone 的查询结果为准)。

保险责任说明: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相应的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双倍给付保险金。

（四）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必要治疗的，对于按主治医师所完成或要求的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前述“医疗费用”包括：

1. 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2. 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处方费用。
3. 处方药品、检查检验（包括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如绷带）等费用。
4. 肢体辅助设备（如拐杖、轮椅）的费用（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首次使用该设备），但每次保险事故此项费用的最高赔付额以保险单上载明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移动，在原定旅行回程日以前无法运送回国的，保险人负责承担此期间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被移动为止。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最长不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四十五（45）日。

（五）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仍需住院接受治疗，对于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自转运回国之日起三十（30）日。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为缓解疼痛而必须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牙科门诊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每次意外牙科门诊，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费用。

（七）医疗运送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

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八）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九）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保险人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30）天内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一）亲属慰问探访

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 8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二）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三）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因运输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据本身。

（十四）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旅行票证（指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所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五)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 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的原因, 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一)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或

(二)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或轮船, 因上述事故而导致不能顺利乘搭计划接驳之航班或轮船, 其轮候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十六)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的托运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 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内未送抵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十七)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旅行、必须返回常住地的,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 赔偿被保险人该次旅行实际已支付但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不含旅行社额外收取的手续费)。

(十八)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对于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向该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九)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十)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住院, 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合理住院日数向被保险人支付住院津贴, 总赔偿的日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数为限。

(二十一)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 导致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而造成该学业中断,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 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计算方式为:

已经支付的学费总金额 × (未完成的学习天数 ÷ 预计总学习天数)。

“未完成的学习天数”以发生保险事件之日起算。